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VANGUARD GROUP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6)

**有關收購GRAND PROM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申請清洗豁免

根據一項特定授權發行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已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謹此提述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以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刊發之本公司通函（「該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該公告及該通函內已界定之詞語在本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已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編號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及償債股份上市後，批准、確認及追認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訂立之有條件股份購買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償債股份）。	317,015,000股 (100%)	0股 (0%)
	(a) 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	565,634,210股	
	(b) 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只可投票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	無	
	(c) 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投票數代表之股份總數	317,015,000股	
2.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普通決議案第1號獲通過後，批准及確認本公司簽立多項附加契據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票數 (百分比)	
		贊成	反對
		317,015,000股 (100%)	0股 (0%)
	(a) 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	565,634,210股	
	(b) 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只可投票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	無	
	(c) 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投票數代表之股份總數	317,015,000股	
3.	待普通決議案第1號獲通過後，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豁免附註1，批准豁免賣方就非由彼等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動人士擁有之本公司股份作出全面收購之責任。	票數 (百分比)	
		贊成	反對
		317,015,000股 (100%)	0股 (0%)
	(a) 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	565,634,210股	
	(b) 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只可投票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	無	
	(c) 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投票數代表之股份總數	317,015,000股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i)賣方、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士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ii)投資者及彼等各自之顧問；及(iii)涉及股份購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以及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利益之該等人士（該等人士合共可控制385,74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55%）之投票權）必須並已就所有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385,74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投票權約40.55%。於完成後，賣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持有2,667,942,09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投票權約82.51%。

本公司之核數師鄧偉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獻根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桂蘭女士、陳通美先生、陳霆先生及劉獻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鶴年先生、趙志明先生、張秀夫先生及杜恩鳴先生。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且已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確認據他們所知，本公告中表達的意見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才達致的，並且確認本公告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的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vg.com.hk內。